邹平市人才政策汇编

　**1、生活、租房补助（咨询电话：0543-2182001）**

到我市企业就业(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)和首次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(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，在企业占股比例不少于30%)、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、大学本科生，每月分别给予5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生活、租房补助，其中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毕业生提高50%，经考核认定连续发放3年。

**2、购房补助（咨询电话：0543-2182001）**

到我市企业就业(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)和首次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(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，在企业占股比例不少于30%)、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在滨落户首次购房(已缴纳契税)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5万元购房补助，分三年发放到位。

**3、实训补助（咨询电话：0543-2182001）**

聚焦产业发展需求，每年组织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大学生到我市企业实训，实训期间给予大学生(含校方带教人员)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，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；大学生被实训企业招用的，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。

**4、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（咨询电话：0543-4264569）**

　　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（2019年6月11日以后注册登记）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，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大学生(企业法人)可向注册地人社部门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2万元；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，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，以个体工商户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大学生（法人），可向注册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。每家企业、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。

**5、创业金融支持（咨询电话：0543-4264569）**

　　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，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3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2年，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。

　　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，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。

　　财政部门按规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贴息。

**6、创业场所租赁补贴（咨询电话：0543-2182001）**

　　大学生毕业5年内租用经营场地创业，且符合补贴条件的，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，补贴标准为5000元/年。

**7、举办创业大赛（咨询电话：0543-2182001）**

　　通过创新创业大赛，选拔创新创业类人才，对大赛获奖选手按等次进行奖励。为获奖及优秀选手协调银行贷款，给予最高贷款额度50万元的贴息支持。

**8、“拎包入住”人才公寓（咨询电话：0543-2182001）**

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才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，首个租期（3年）租金按50%缴纳，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才第一年免费。